|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权力清单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630132003000 | 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 | 行政许可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15条（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3.1修订） |
| 2 | 630232184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3 | 630232182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4 | 630232138000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5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44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
| 5 | 630232166000 | 移动、损坏、盗窃、侵占、拆除天线、馈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地网及其附属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非法解密、盗用、插播广播电视信号；（二）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三）移动、损坏、盗窃、侵占、拆除天线、馈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地网及其附属设备；（四）侵占、拆除、移动、损毁广播电视台（站）的建筑围墙、围网、标桩、标识、标牌、标志物等；（五）破坏广播电视专用车辆及配套设施；（六）拆除、截断、移动、分接广播电视供电、供水设施；（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供水设施及水源；（八）侵占、堵塞、挖掘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通道、场地。 |
| 6 | 630232060000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8.28修订）第24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7 | 630232065000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8.28修订）第32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20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8 | 630232145000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 | 630232044000 |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未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8.28修订）第30条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18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19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21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24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25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28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 10 | 630232040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8.28修订）第30条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18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19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21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24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25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28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 11 | 630232193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12 | 630232196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13 | 630232154000 | 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开沟、挖坑、取土、堆放金属物品以及倾倒垃圾、矿渣和含有酸、碱、盐等成份的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可处1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开沟、挖坑、取土、堆放金属物品以及倾倒垃圾、矿渣和含有酸、碱、盐等成份的腐蚀性物品；（二）利用广播电视发射台发射的高频辐射能量照明；（三）在塔桅（杆）、拉线、天线、馈线及附属设备上栓系牲畜、搭帐篷、晾晒衣物或其他杂物；（四）对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配套设备投掷物品等。 |
| 14 | 630232159000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15 | 630232167000 | 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非法解密、盗用、插播广播电视信号；（二）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三）移动、损坏、盗窃、侵占、拆除天线、馈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地网及其附属设备；（四）侵占、拆除、移动、损毁广播电视台（站）的建筑围墙、围网、标桩、标识、标牌、标志物等；（五）破坏广播电视专用车辆及配套设施；（六）拆除、截断、移动、分接广播电视供电、供水设施；（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供水设施及水源；（八）侵占、堵塞、挖掘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通道、场地。 |
| 16 | 630232160000 | 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非法解密、盗用、插播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非法解密、盗用、插播广播电视信号；（二）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三）移动、损坏、盗窃、侵占、拆除天线、馈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地网及其附属设备；（四）侵占、拆除、移动、损毁广播电视台（站）的建筑围墙、围网、标桩、标识、标牌、标志物等；（五）破坏广播电视专用车辆及配套设施；（六）拆除、截断、移动、分接广播电视供电、供水设施；（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供水设施及水源；（八）侵占、堵塞、挖掘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通道、场地。 |
| 17 | 630232137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5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44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
| 18 | 630232191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19 | 630232180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20 | 630232183000 |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21 | 630232149000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630232150000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23 | 63023204300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2015.8.28修订）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630232195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25 | 630232153000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26 | 630232038000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8.28修订）第30条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18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19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21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24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25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28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 27 | 630232198000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630232057000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015.8.28修订）第24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29 | 630232054000 | 未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8.28修订）第30条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18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19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21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24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25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28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 30 | 630232156000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17.3.1修订）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31 | 63023219000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2 | 630232152000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33 | 630232157000 | 对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配套设备投掷物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可处1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开沟、挖坑、取土、堆放金属物品以及倾倒垃圾、矿渣和含有酸、碱、盐等成份的腐蚀性物品；（二）利用广播电视发射台发射的高频辐射能量照明；（三）在塔桅（杆）、拉线、天线、馈线及附属设备上栓系牲畜、搭帐篷、晾晒衣物或其他杂物；（四）对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配套设备投掷物品等。 |
| 34 | 630232142000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3.1修订）第4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35 | 630232207000 |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隆县广播电视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2.3）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